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 (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0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s://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4/1022/1240.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当前位置: 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 admin 发布时间: 2024-10-22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变更项目现已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现对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性质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安怀村水浸屯

建设概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110亩，主要建设标准化生猪示范养殖场基地，全封闭式、自动恒温现代化猪舍6栋，年出栏2.2万头生猪。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及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
2. 对本项目进行排污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项目排污情况，对建成运营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并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
3. 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 对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得出结论。综合多方面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做出可行性结论。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保问题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对当地环境状况的意见；
2. 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的看法；
3. 对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的意见。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看法的公众，请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安怀村水浸屯

联系人: 黄总

联系电话: 15677516768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

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 3 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4/1122/1258.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4-11-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1567751676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水浸屯、七里堡、六旺塘、益岭屯、西冲屯、兆村屯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515510333@qq.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天悦大厦15楼）、传真（传真号：0775-4206160）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2月22日和2024年12月23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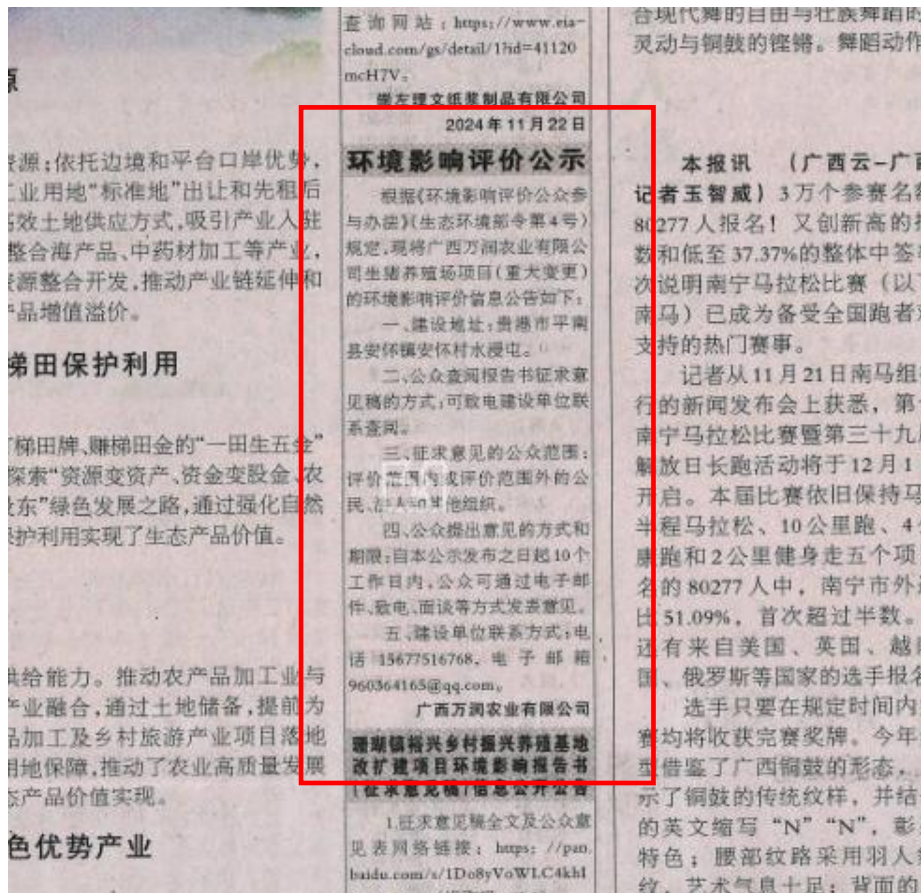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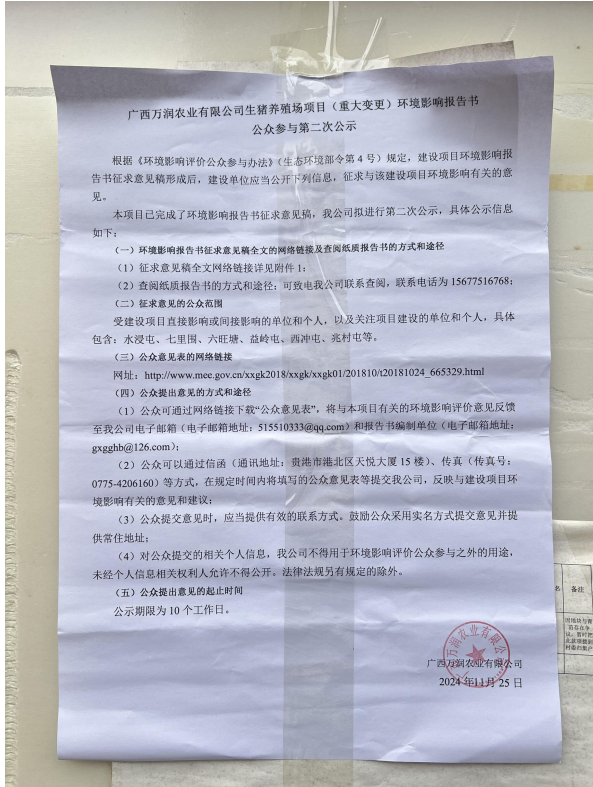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4 年 12 月 23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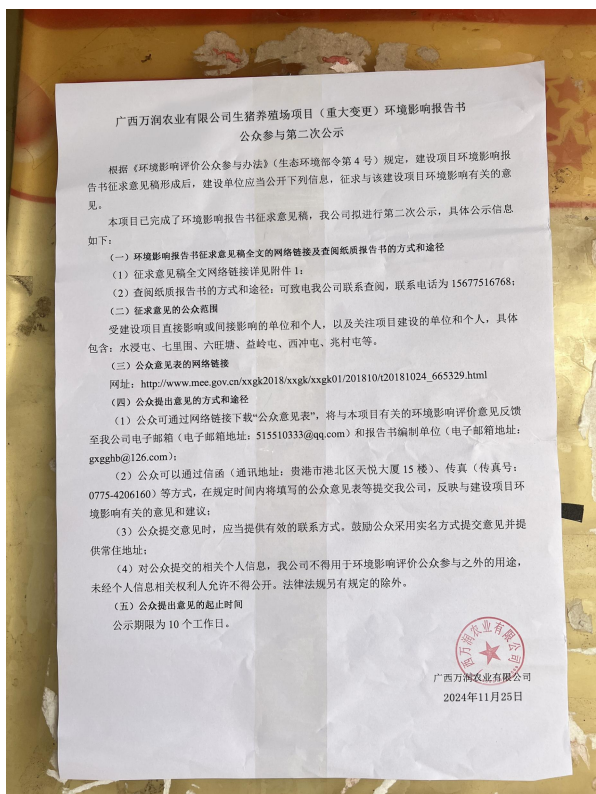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项目场地周边的水浸屯、回兰屯、盆塘村等张贴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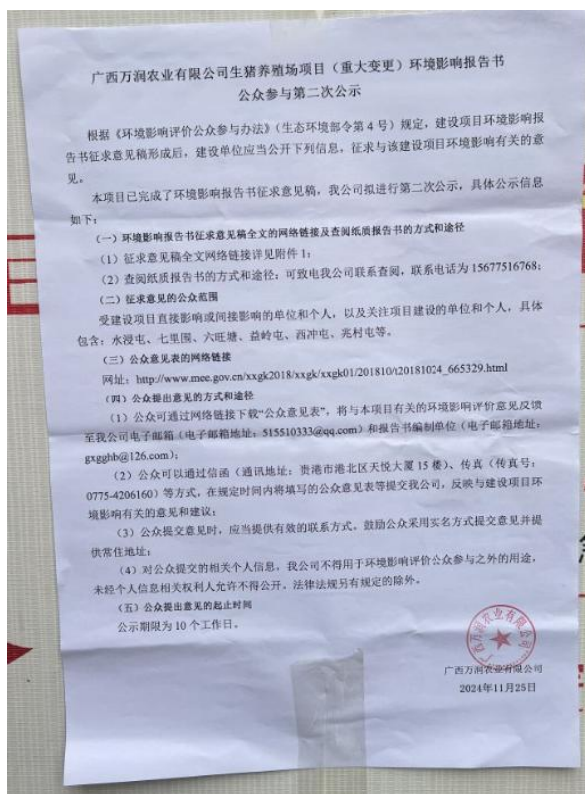
水浸屯公示图 1



水浸屯公示图 2



回兰屯公示图 3



盆塘村公示图 4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临时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第三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万润农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